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深圳(作為買方)訂立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航深圳出售其於中航資源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不得低於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本公司與中航深圳將訂立中航資源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代價之金額。

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根據此持股權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深圳(作為買方)訂立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航深圳出售其於中航資源的全部股本權益。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買方： 中航深圳

協議主旨：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航深圳出售其於中航資源的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受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初步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經本公司與中航深圳之公平磋商後，按獨立估值師對出售事項初步評估之初步代價不低於人民幣278,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航資源資產淨值相同)，且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航資源資產淨值之150%)。最終代價將由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估值之中航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淨值及(ii)當時市場及行業狀況而釐定。本公司與中航深圳將訂立中航資源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代價之金額。

預付代價及其調整

於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中航深圳須向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預付款。

本公司與中航深圳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確定最終代價後，最終代價與預付款項之差額將透過下列調整機制支付：

1. 倘最終代價之金額高於預付款，則中航深圳須於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差額；及
2. 倘最終代價之金額低於預付款，則本公司須於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中航深圳以現金支付差額。

先決條件：

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本公司及中航深圳正式簽立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
- (ii). 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已就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之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或適當批准、授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與中航深圳須於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十日至中國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有關中航資源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航深圳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須於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失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退還預付款。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資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航資源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地產與酒店、貿易及物流業務。

有關中航資源之資料

中航資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農業資源業務的投資及開發，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中航資源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377,859,847.09	478,922,729.97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75,798,670.93	-257,860,975.26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43,330,762.26	-228,558,845.57
資產總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7,535,611.22</u>	<u>2,764,866,014.57</u>

有關中航深圳之資料

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並為中國之國有企業。中航深圳是中航國際內非航空業務之工業投資平台。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內化肥市場需求不振，鉀肥等產品價格持續低迷。中航資源通過擴建鹽田、開展鉀肥生產工藝和技術改良等舉措努力提升內部運營能力，但受市場低迷及競爭力不足影響，中航資源產品價格銷量持續下滑，近年持續虧損，拉低了本集團的盈利表現。通過處置中航資源股權，本集團將剝離虧損業務，盤活資金，有助於本公司主業進一步聚集，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介乎約為人民幣415,940,000元至人民幣554,94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初步代價扣除中航資源歸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金額而估算。本集團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出售事項最終代價釐定，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計及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推薦)認為，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根據此持股權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資源」	指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深圳(作為買方)就有條件轉讓中航資源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航資源資產淨值」	指	中航資源之淨資產值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中航深圳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中航資源全部股本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考慮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而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航深圳及中航國際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並獲中航深圳同意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中航資源之價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人民幣250,000,000元，為代價之預付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